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97)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的  
專有權期間**

謹此提述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買方與賣方已訂立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備忘錄及已延長的專有權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屆滿。

鑑於香港近期持續社會不穩定並有跡象顯示目標公司所經營的零售業受到影響，於雙方能夠落實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前，買方需要更多時間為該業務及行業的潛在影響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因此，買方及賣方已同意將專有權期間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並以書面落實。除以上所述，備忘錄的條款並無其他改變。

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尚有待洽商及敲定，並須待本公司信納其對目標公司進一步進行的盡職審查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會否落實尚屬未知之數。然而本公司預期，如簽訂正式協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收購事項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國興先生(主席)、李彩蓮女士、高勤建女士及陳卓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麥潤珠女士、潘耀祥先生及孔慶文先生。